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

1. 目的

- 1.1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致力承諾以誠實、合乎道德及恪守誠信的原則經營業務。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賄賂或欺詐，並致力防止及調查所有形式的賄賂及欺詐行為。本集團對貪污行為採取零容忍原則。
- 1.2 為貫徹落實承諾，本反貪污政策(「**本政策**」)規定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和僱員均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反貪污法律、規例及法規。

2. 適用範圍

- 2.1 本政策適用於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包括內派人員、長期或臨時員工)(統稱「**相關人士**」)，並鼓勵本集團的顧問、承辦商、供應商及代理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 2.2 貪污和賄賂包括提供或接受任何非法利益，作為對履行或避免履行職責的誘因或獎勵。被視為賄賂的物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值物、貸款、佣金、實物利益或其他好處，但不包括在節日期間收取只具象徵價值的傳統禮品。
- 2.3 欺詐一般涉及任何旨在獲取某種形式的經濟或個人利益，或使他人蒙受損失的欺騙行為，包括洗黑錢、妨礙司法公正、欺騙、賄賂、偽造、勒索、盜竊、串謀、挪用、盜用、虛假陳述、隱瞞重大事實及勾結。

2.4 在本政策中，以下詞彙具有下述含義：

「**利益**」是指直接或間接支付或收取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例如任何職位、僱用或合約；任何貸款或其他負債的支付或清償；任何其他服務或好處；行使或拒絕行使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力或義務；以及任何要約、保證或承諾；

「**賄賂**」是指提供任何有價值的東西，意圖影響他人的行為或決定以獲取或保持業務優勢；

「**款待**」是指餐飲、招待、娛樂、社交或體育賽事之門票；及

「**回佣**」是指退回一筆已付或到期的款項作為進一步開展業務的報酬。

3. 反貪污及反賄賂

3.1 相關人士嚴禁（不論以其自身身份或代表本集團行事）：

- (i) 向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下或公職身份）或為其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答允、給予或授權任何賄賂或回佣，從而為本集團及／或其自身獲取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ii) 從任何人士（不論以私人或公職身份）索取、接受或收取（不論為本集團的利益、其自身的利益，或其家人、朋友、聯繫人或相熟人士的利益）任何賄賂或回佣，以換取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不正當業務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iii) 以其他方式利用非法或不正當手段（包括賄賂、優惠、款待、勒索、財務款項、利誘、秘密佣金或其他報酬）影響他人的行動；或

(iv) 為第三方擔任索取、接受、支付或提供賄賂或回佣的中介人。

3.2 此外，相關人士就任何安排會否被視為貪污、非法或不當作評估時，必須作出合理判斷。即使提供或接受利益並無不當影響的意圖，在提供或接受利益之前，應確定目標接受或授予者在相關情況下已獲其僱主／負責人允許接受或提供，反之亦然。

4. 反欺詐

4.1 相關人士不得故意從事、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欺詐。

4.2 在面對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各方，應保持適當水平的謹慎態度。

5. 職責

5.1 在處理本集團業務時，相關人士應嚴格遵守本集團高標準的專業及道德操守，並應遵守香港和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例如《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5.2 相關人士應熟悉並遵守本政策的要求，以及為補充本政策而不時發佈的其他政策及程序。

5.3 相關人士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即彼等的私人利益與本集團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或對此類衝突的看法。相關人士遇有利益衝突的情況時，應按照適用於本集團之《操守守則》內的指明表格，及時向本公司作出申報。

6. 舉報

- 6.1 每位相關人士均有責任按照本集團的程序及時舉報任何實際或涉嫌違反本政策的行為。具體舉報渠道及程序，請參閱本集團的《舉報政策》。
- 6.2 相關人士必須全面及坦誠地配合對任何涉嫌違反本政策或任何涉嫌貪污或欺詐活動所作出的任何調查。未能配合或提供真實訊息的相關人士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並（如適用）對有關各方提出刑事訴訟。
- 6.3 任何相關人士若不遵守本政策，將會受到紀律處分。本集團將就嚴重違規的個案採取適當紀律行動或轉交相關執法機構調查。相關人士若違反香港及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亦有可能被判監禁及／或處以罰款。若本集團的承辦商及供應商違反本政策的原則，本集團保留解除任何業務往來、聘用或委任的權利。

7. 本政策的檢討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其相關性和有效性。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經由本公司董事會審閱及批准。